



#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 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2014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 (附註2) 的註冊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2014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201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之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考慮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簽署 \_\_\_\_\_ (附註5)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中文或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內資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內資股有關。
- 如欲委任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代理人，請刪去「2014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填上所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
- 本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內資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託代理人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放棄任何決議案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交回的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如未就某一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該項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代理人亦將有權就任何於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其相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並註明日。如果股東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本附註所述授權書均須經過公證。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代表股東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必須出示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詞彙與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閣下親自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